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号楼播报系统更新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号楼播报系统更新维护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号楼LED东大屏、中屏、西侧屏3块屏是2016年安装使用，初步检查发现，视频处理器，电源、控制卡电子原件元件老化现象，设备运行使用已有10年，已满足 报废年限，已无维修保养必要。为了保障LED大屏正常使用，对1号楼LED东大屏、中屏、西侧屏3块屏进行升级改造。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的合法权益，经平等协商后，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

合同实际结算价为**￥4695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本价款为含税价）。具体配置方案见设备清单。

二、采购物品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LED 显示屏	强力巨彩	P2.0	1	套	173774.00	173774.00	1号楼中间大屏
2	LED 显示屏	强力巨彩	P2.0	1	套	147863.00	147863.00	1号楼东边侧屏
3	LED 显示屏	强力巨彩	P2.0	1	套	147863.00	147863.00	1号楼西边侧屏
合计（含税）：		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469500.00	

三、项目实施期限：

2026年 9 月25 日至2026年 10 月 24 日，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甲方采购要求。

五、服务地点：

市政府1号办公楼。在设备交付甲方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其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服务保障：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本项目含二年质保，三年维护，共五年。免费提供1名备案技术人员进行运维服务，负责日常技术支持及紧急问题处理服务，保障日常会议顺利进行及系统平台的稳定运行。

2、乙方承诺：

（1）联系厂家签订本系统配件材料的长期平价供货合同（内容经甲方认可，并包括违约责任）。

（2）该系统与甲方的其它设备兼容共存，协调运行。

（3）质保期内，任何因设备、材料或安装工艺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所导致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显示故障、性能不达标、元器件损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修复、更换或重做。若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并使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乙方同时提供：采购产品清单、约定配件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保密许可、系统使用手册、系统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系统培训教程。

6、安装调试完成后，系统必须持续稳定运行 48 小时无故障，且其亮度、对比度、 分辨率、色温、刷新率等核心显示性能指标，应符合附件《设备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甲方将基于上述客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资料进行最终验收。

7、验收前，要对系统进行 48 小时拷机测试。

8、验收要包括设备保密能力验收。

9、若首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事项，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1）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或（2）要求乙方继续整改，并按每延迟一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将上述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设备安装、调试好，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且常驻单位备案技术员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完成合同清单所列工作内容。

（2）根据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等工作。

（3）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乙方设备必须完成和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与工作任务。

（5）货物提交验收前存在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知识产权与保密职责的约定

1、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软件及技术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 或行政调查，乙方应负责自费解决，并保证甲方能够持续、不受干扰地正常使用。若 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更换系统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承诺并提供相应保密许可，确保该系统满足国家保密制度相关精神与要求，不会发生设备泄密情况。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并向甲方备案，确保公司向甲方提供服务与支持的人员自觉遵守机关相关制度与保密制度，不得发生人员泄密行为。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如有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形成合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合同、合同补充、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同一人签字，否则无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5、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市政府 3 号楼 213 办公室。

6、合同签定之日即生效。

附：

1.乙方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开户证明

4.技术人员证书

5.产品清单

6.配件清单

7.补充协议

甲方：（章）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章）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593300077XP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建暘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乐器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业管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乐器维修、调试；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C座505室

登记机关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袁建暘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366号26栋1单元21层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0119751008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05-2037.07.0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6050001421004461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袁建暘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1434004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姓名 李茂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9 年 3 月 17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明德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1195903170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18-长期

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1号楼播报系统更新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14时30分在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的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1号楼播报系统更新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大会，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经过资质审查，阅标、评标等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大写：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4695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请在1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我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 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
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8月14日

1号楼播报系统更新维护维护服务项目合同产品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一、1号楼中间大屏							
1	LED显示屏	强力巨彩	P2.0	9.85	平米	5000.00	49250.00
2	模组单元	强力巨彩	同批次模组	20	张	250.00	5000.00
3	控制卡	卡莱特	E80	28	张	260.00	7280.00
4	开关电源	创联	5V/40A	36	个	165.00	5940.00
5	视频处理器	卡莱特	X4M	1	台	3324.00	3324.00
6	台式电脑	紫光	D3890	1	台	6500.00	6500.00
7	控电系统	ZT	10KW	1	个	3250.00	3250.00
8	钢结构	订制	国标	9.85	平米	900.00	8865.00
9	屏体装饰	订制	国标	9.85	平米	600.00	5910.00
10	线缆铺设	JC	6平方	100	米	25.00	2500.00
11	线材辅料	订制	国标	1	项	1000.00	1000.00
12	安装调试	订制		9.85	平米	300.00	2955.00
13	维护售后费	订制		5	年	14400.00	72000.00
（1）本项小计							**173774.00**
二、1号楼东边侧屏							
1	LED显示屏	强力巨彩	P2.0	15.56	平米	5000.00	77800.00
2	模组单元	强力巨彩	同批次模组	20	张	250.00	5000.00
3	控制卡	卡莱特	E120	30	张	290.00	8700.00
4	开关电源	创联	5V/40A	55	个	165.00	9075.00
5	视频处理器	卡莱特	X7	1	台	5300.00	5300.00
6	台式电脑	紫光	D3890	1	台	6500.00	6500.00
7	控电系统	ZT	20KW	1	个	3480.00	3480.00

8	钢结构	订制	国标	15.56	平米	900.00	14004.00
9	屏体装饰	订制	国标	15.56	平米	600.00	9336.00
10	线缆铺设	JC	6平方	100	米	25.00	2500.00
11	线材辅料	订制	国标	1	项	1500.00	1500.00
12	安装调试	订制		15.56	平米	300.00	4668.00
（2）本项小计							**147863.00**
三、1号楼西边侧屏							
1	LED显示屏	强力巨彩	P2.0	15.56	平米	5000.00	77800.00
2	模组单元	强力巨彩	同批次模组	20	张	250.00	5000.00
3	控制卡	卡莱特	E120	30	张	290.00	8700.00
4	开关电源	创联	5V/40A	55	个	165.00	9075.00
5	视频处理器	卡莱特	X7	1	台	5300.00	5300.00
6	台式电脑	紫光	D3890	1	台	6500.00	6500.00
7	控电系统	ZT	20KW	1	个	3480.00	3480.00
8	钢结构	订制	国标	15.56	平米	900.00	14004.00
9	屏体装饰	订制	国标	15.56	平米	600.00	9336.00
10	线缆铺设	JC	6平方	100	米	25.00	2500.00
11	线材辅料	订制	国标	1	项	1500.00	1500.00
12	安装调试	订制		15.56	平米	300.00	4668.00
（3）本项小计							**147863.00**
总合计（1+2+3）		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469500.00**

补 充 协 议

甲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鉴于该显示大屏系统是软件、硬件结合的高科技术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果没有包括厂家在内的强大质保、维保体系做为后援力量，系统根本不可能稳定正常工作。也根本不可能适应榆林市政府使用该系统的实际强度要求。根据市政府实际使用的工作经验，为完成领导要求，乙方必须做到以下内容：

一、软件：无偿提供升级改造，并能即时完成甲方要求的使用功能。功能增加、变动不得拖延时间或延误工作要求。

二、验收合格起质保 2 年，免费质保维护，并即时排除故障。质保期乙方违约，按维保期违约规定执行。3 年的维保，按照维保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关于维保：质保合格后 年提供维保维修，甲方仅支付 500 元以上材料费用，其它所有费用乙方承担。质保、维保违约按水电科执行的通行维保违约办法执行。

三、乙方提供一名备案技术人员服务大屏正常运行，技术人员遇会需提前半小时到现场调试设备，需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不上视为违约一次。技术人员归水电科弱电组具体管理。随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系统质保工作。

1、遇到设备故障时，甲方通知乙方到场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过 24 小时。甲方将通知事项记录在册，以甲方分工组长签字为准，延误时间或处理不达甲方要求视为违约一次。

2、乙方自觉每两周到场维护保养设备一次，并到场通知甲方配合工作，而且要记录在册，双方当事人签字，最后以分工组长签字为准。不达甲方要求视为违约一次。

3、每月 2 日前，乙方要将上月维保工作流水记录（时间、内容、双方工作人员签字、分工组长签字）报水电科（档案组签收），延误视为违约一次。

4、质保期间，所有违约次数累计达 4 次含 4 次时，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单方

终止合同，以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为准。乙方要支付 15%的违约金；维保期间，所有违约次数累计达 6 次含 6 次时，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为准。乙方要支付 20%的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保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标的额 20%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6、因为乙方维保不力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延误机关工作运转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赔偿责任。

7、乙方不能根除系统故障，相似故障连续发生两次的，视为违约一次，连续发生三次的，视为严重违约。连续发生四次的，执行第 6 项规定。

8、乙方每次工作，都要报弱电组并记录在册，并双方签字。每年 12 月接受水电科相应考核。作为相关费用支付前置手续。

9、约定变更要书面通知甲方并甲方书面同意方可。

10、乙方到场人员，尤其是备案技术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其中保密制度重中之重。如有违反，其本人和乙方公司均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均要有资质。并且他们的所有的包括且不仅限于劳动关系、社会责任、各种待遇等等所有相关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甲方：（章）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章）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8 月 21 日